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2

##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日，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9,847,434.43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73,702.49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 8.6 万吨/年食品 添加剂项目 (二期) 1	江苏润普 食品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6,698.02	0	0%

2	偿还债务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4.09	8,514.09	100.00%
<b>合计</b>	-	-	15,212.11	8,514.09	55.97%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191200001329	154,171,107.75
<b>合计</b>	-	-	154,171,107.75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二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二期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

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

议。

##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